

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205 号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全称拟变更为“大连晨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晨鑫智能”。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请结合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或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变更公司全称是否符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第 16 号备忘录”）的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并说明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请根据第 16 号备忘录第六条的规定，在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中补充披露：你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原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

务是否相匹配。

3、请说明你公司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前，是否已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是否符合第 16 号备忘录第五条的规定。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5 日